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领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331425484J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6号103房

法定代表人：姜维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领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7日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（2016年版）》、《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6521142号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〔2020〕第06202004070528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领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0年4月7日广州领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6月1日

